

林泉河南段 9 号坝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014023）号

招 标 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林泉河南段 9 号坝工程.....	1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014023）号.....	1
第 一 卷.....	4
第 2 章 投 标 人 须 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一：.....	23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3
附件二：.....	24
招 标 文 件 澄 清 通 知.....	24
附件三：.....	25
招 标 文 件 修 改 通 知.....	25
附件四：.....	26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26
第 3 章 评 标 办 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附件一：.....	33
投 标 文 件 澄 清 通 知.....	33
附件二：.....	34
投 标 文 件 澄 清 函.....	34
第 4 章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38
1 一般约定.....	38
2 发包人义务.....	39
3 监理人.....	39
4 承包人.....	3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0
7 交通运输.....	40
8 测量放线.....	4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41
12 暂停施工.....	41
13 工程质量.....	41
14. 试验和检验.....	42
15 变更.....	42
16 价格调整.....	43
17 计量与支付.....	43

18 竣工验收（验收）.....	4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5
20 保险.....	45
24. 争议的解决.....	45
合 同 协 议 书.....	47
附件二：.....	48
履 约 担 保.....	48
第5章 工 程 量 清 单.....	49

第二卷 58

第6章 图 纸（无）.....	58
第7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三、授 权 委 托 书.....	65
四、投 标 保 证 金.....	66
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66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66
六、施 工 组 织 设 计.....	68
七、项 目 管 理 机 构 表.....	74
八、资 格 审 查 资 料.....	76
九、原 件 的 复 印 件.....	81
十、其 它 材 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卷

林泉河南段 9 号坝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林泉河南段 9 号坝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具体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林泉河南段 9 号坝工程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内容包括 8 号坝至 9 号坝之间河道清淤,建设蓄水坝 1 座;其中蓄水坝全长 70 米,坝体高 2.7 米,坝顶宽 4.5 米;溢流坝主体为 M15 浆砌石结构,内置 C30 钢筋混凝土截渗墙;地基处理采用高压旋喷桩,概算投资约 640 万元,计划工期约 60 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384000.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7、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5-08 13: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5-14 13: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 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孙晓瑜

联 系 人：王惠慧

电 话：0631-5581577

电 话：0631-7561710

传 真：

传 真：0631-756777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联系人：孙晓瑜 电话：0631-55815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1710
1.1.4	项目名称	林泉河南段9号坝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日（具体进场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要求：</p> <p>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7、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6384000.00 元（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p> <p>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
--	---

		<p>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两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光盘或U盘。</p>
3.6.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内包封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p> <p>2、包封应写明：</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编号：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前不得开启。</p> <p>封套时间为开标时间精确到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5月28日14: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第四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包括经济标评委 2 人，技术标评委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1 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投标。（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截图。 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2、近三年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p> <p>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4、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并提供通过审核截图。</p> <p>5、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7、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纸质评审。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标厅交易的投标单位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p> <p>2. 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监督、建设单位、代理、投标人、评委）如有外地来威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健康证有效期 14 天，现场核验登记，否则不得进入交易中心。所有进入交易中心的人员必须遵守交易中心场所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p> <p>如有任何调整，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
- (14) 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雷同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书面澄清时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或水利造价员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施工组织设计统一编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统一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应注明：

- （1）所投工程名称和招标编号；
- （2）招标人的名称；
-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

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一份。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
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者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有关资格证件原件的审验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项目经理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由评委验证。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证件，按无效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解密的或逾期递交（送达）的； 2、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而未参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7、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8、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 9、评标过程中发现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相互之间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投标人，在同一合同段进行投标的，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10、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投标报价等发生重大偏离的按无效标

		<p>处理；</p> <p>11、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12、被最高人民法院法院或地方各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的；</p> <p>13、投标人私自更改工程量清单的；</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商务部分： <u>65</u> 分
2.2.2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 10 个，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选择得分排名前 10 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赋分，前 10 名投标企业中有被否决投标的，依次递补直至 10 名。</p> <p>公式：“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39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39 分基础上减 3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39 分的基础上减 2 分。不足 1%，内插”。</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次招标设定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超出该限价的报价无效。</p> <p>(1) 评标基准价：$P=A*a+B*b$</p> <p>式中 P-评标基准价</p> <p>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40%）</p> <p>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b=1-a$）</p> <p>(2) B 值计算方式：</p> <p>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依此算术平均值为标准，对超出此标准值±10%（不含±10%）的投标人报价剔除后，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取平均值为 B 值（保留两位小数）。</p> <p>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p>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p>1、评标委员会所有技术和商务得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工评审并赋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分工负责部分各负其责，对扣分原因作出具体、详细说明。</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工评审并赋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分工负责部分各负其责，对扣分原因作出具体、详细说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 (6)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 (7) 形式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7)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8)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9)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资格评审其他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 2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 10 个，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选择得分排名前 10 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赋分，前 10 名投标企业中有被否决投标的，依次递补直至 10 名。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次招标设定投标总报价（含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用）最高投标限价（313.5 万元），超出该限价的报价无效。

- (1) 评标基准价： $P=A*a+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40%）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 $b=1-a$ ）

- (2) B 值计算方式：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依此算术平均值为标准，对超出此标准值±10%（不含±10%）的投标人报价剔除后，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取平均值为 B 值（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 10 个（不含 10 个），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选择得分排名前 10 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赋分，前 10 名投标企业中有被否决投标的，依次递补直至 10 名。

公式：“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39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39 分基础上减 3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39 分的基础上减 2 分。不足 1%，内插”。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或发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获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对主体工程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突出，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6-7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3-5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酌情打分。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2-4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 2-4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3-4 分；基本健全、合理的得 2-3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的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
资源配置计划	4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计划详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7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近 3 年具有类似（指蓄水坝）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每项得 1 分，最高 2 分，无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现场提供原件核验	
		技术负责人	2	近 3 年具有类似（指蓄水坝）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每项得 1	

		责人 业绩		分，最高 2 分，无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现场提供原件核验
		其他主 要人员	3	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齐全的得 3 分，(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安全考核证 C 证)、材料员、资料员)，缺少一个扣 0.5 分。
2.2.4(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44 分)	投标报 价	39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39 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39 分基础上减 3 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39 分的基础上减 2 分。
				不足 1%，内插，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单价合 理性	5	主要单价计算符合常规计算方法，计算出的单价合理得 3 分；发生超出常规单价的不均衡报价的每一处减 1 分，最低分 0 分。
	单项费用与总费用计算相吻合得 2 分，出现计算错误未发现一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2.4(4)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11 分)	投标人 财务状 况、信 誉、业 绩	6	信用评级等级 AAA 得 3 分，AA 得 2 分，A 得 1 分，BBB 及以下得 0 分。评价期以后新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3 分，最多扣至 0 分。 注：附证书复印件，现场提供原件核验。
				近 3 年具有类似(指蓄水坝)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经验，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无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现场提供原件核验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并且所有反映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 3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2 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1 分，未达标的得 0 分。 注：附证书复印件，现场提供原件核验。
		投标文 件的编 制水平 及完整 性	2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页码编排、装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内容按要求填写，得 1 分，未编制评分因素索引表、投标文件组成或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提供近三个月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开标现场须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查验，同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单位将否决其投标。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无）。

1.1.2.6 监理人：_____ 招标人通过招标确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荣成市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局。

1.8 转上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分部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该工程项目征地范围。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该工程项目征地范围、临时道路、料场及周边环境。

(1)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至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3.2.1 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日期；
- 2)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3) 涉及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和价格等内容。

4 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组织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及办公设备须在接到开工通知 3 天内全部到位。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1) 协同发包人共创建文明工地，配合上级领导指导检查工作。
- (2) 承担发包人提供的场外临时道路维修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企业担保的形式：担保的具体形式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金额：中标价的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7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开工后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在进度款中扣除；实行请销假制度，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无故连续缺勤 5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外界自然灾害。

4.11.3 因发包人原因延长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征地范围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另外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相应费用。

6.1.3 承包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安排设备进场，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共同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批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自行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具备施测条件后，委托监理人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相邻建筑物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文明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总工期60日历天，以监理通知开工的日期进行推算。

因不利物质条件而造成的停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书面停工通知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属于不可抗力的超标准洪水，并导致连续 3 天以上无法正常施工，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应交纳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造价的0.1%处罚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不服从监理人的安排。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2 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的，发包人、监理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并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返工费用；同时根据情况采取罚款措施，从进度款中扣除。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13.7.7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负责 现场一切配合工作，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费用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土样、水泥、砂石料、砂浆试件、砼试件、钢筋等按规范需要见证取样的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计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因本工程工期较短，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总监和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不再下浮。

(5)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不能核定综合单价的，按照 2015《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均按 66 元/工日取费，按 64 元找差；工程类别按定额规定总价下浮 10%。计取以上规定不再调整。

(6) 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 新增加的材料单价原清单中已有的执行原清单；原清单中没有的，新增加的材料单价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发包人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发包人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也不计取规费及税金。

15.2 变更权

经监理人同意涉及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和承包人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取费费率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若原报价中无明确的可参考的消耗量水平则按照现行水利定额及取费标准，由业主、监理、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采用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中已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进行单价分析，并按分析单价的 95% 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水泥、钢材、砣、料石材料单价波动时，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过 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价差只计取规费、税金。调差基准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设备、人员全部进场后，支付工程款 20%；工程竣工时拨付至工程款 50%，工程竣工一年内最多付至工程款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并审定结束付至审定工程量的 80%，余款 2 年付清(无息)。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式 5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的 3%。

17.4.2 合同工程完工后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六 份。

17.5.2 工程完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六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书。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5 其他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条款：

1、本工程必须人证一致，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资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部管理人员相关证件的原件交由发包人暂为保存，主体工程完工时归还。

2、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账户，资金的使用应由项目法人、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共同管理，企业每半月向项目法人单位提供一份银行对账明细单，确保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一旦发现有挪用现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回挪用的款项，并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的比例与挪用款项占合同价的比例相同）。

3、本工程的一切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

4、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工程量签证、隐蔽记录等需签字确认的函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亲自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5. 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二、工程名称：林泉河南段9号坝工程

三、工程招标范围：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是林泉河南段9号坝工程新建工作。具体项目以本清单为准。

四、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编制依据:

-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2、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 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国家相关规范、省市相关规定等。

六、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九、本工程为**全费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费用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

十、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工程项目总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

程单价计算表”、“议价材料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一、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二、报价应考虑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调整至合理价格。

十四、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按营改增后的计价方式执行。投标报价时税金均按不含税造价的 9% 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所用材料均应包括其保管费、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费用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计入相应综合单价中。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模板费用应考虑在砼项目报价中，根据本工程特征综合考虑使用模板的材料、支撑方式及摊销次数等。
6. 浆砌方整石墙、浆砌块石墙等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墙面勾缝、变形缝、脚手架等费用。

十八、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给定清单表格样式顺序逐一填报。
2. 本工程混凝土垫层、路面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本工程采用预拌水泥砂浆

二、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后附表）

投 标 报 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表 1 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式）

编号	工种名称	单价（元/工时）
1	
2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表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工程项目	报价金额（元）
合计	投标总报价	_____ (填入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3.4 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单价分析表，至少提供三种主要单价的分析表。

单价分析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_____

单 价：_____

编 号	名 称 及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1	直接费					
1.1	基本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						
(2)						
:						
1.1.3	机械使用费					
(1)						
(2)						
:						
1.2	其它直接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价差					
5	税金					
6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二卷

第6章 图纸（无）

第三卷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复印件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 保修期)	1.1.4.5		
5	分包	4.3	不允许分包	

(三)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不拖欠第三方合同款（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由我方支付的材料价款和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材料供应商和农民工为第三方）。

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我方发生了违背此承诺书的行为，你方可在收到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赔偿要求和证据且经你方调查属实后，你方可从支付给我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第三方，我方同时承担因此给你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我方与你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等）	
2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3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4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5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6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7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8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_____（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提供。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 2016 至 2018 年度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 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指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开标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提供

九、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证书	
10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1	其它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